

湖北省农业厅

鄂农函〔2018〕34号

省农业厅关于豫鄂皖低山平原农区综合试验基地 (湖北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

省农业科学院:

《省农科院关于请求批复豫鄂皖低山平原农区综合试验基地(湖北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函》(鄂农科函〔2018〕4号)收悉。根据《农业部关于籼稻杂种优势研究与利用重点实验室等2个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农计发〔2017〕133号),原则同意你院所报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省农科院服务豫鄂皖低山平原农区及全国农业科研的能力,特别是提高低山平原农区种植业重大技术集成创新、综合示范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年试验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30个以上,选育新品种2-3个,创制新产品2个以上,制定技术标准5项以上;年示范面积100万亩,实现减少肥料、农药使用量20%以上,区域内优良品种率达90%以上。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

率。力争将基地打造成面向豫鄂皖及长江中游低山平原农区的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引擎，推动区域内农业科技水平迅速提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安工程、田间工程、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具体如下：

（一）建安工程。新建智能温室 3360 平方米、网室 10080 平方米。

（二）田间工程。硬化引水渠 2370.82 米；新建排水次干渠 6089.29 米、灌水次干渠 6089.29 米、排水支渠 8215.13 米，灌水支渠 8215.13 米，新建过路涵 132 座、节制闸 1 座、二级泵站 2 座、机耕桥 2 座，新建次干道 6089.29 米、机耕道 8215.13 米。

（三）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 43 台/套，其中观测仪器设备包括全自动化学分析仪、小型气象观测站、太阳能虫情测报灯等共计 33 台/套，农机具包括收割机、深松机、智能施肥机等共计 10 台/套。

三、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212.41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674 万元，地方投资 267 万元，自筹 271.41 万元。具体投资见附件。

四、建设地点及期限

建设地点在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乡。建设期限自投资计划下达之日起 2 年。

五、招标和监理方案

项目招标工作按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建安工程、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购置、设计、监理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六、项目管理责任制

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为湖北省农科院院长焦春海，项目管理第二责任人为湖北省农科院副院长余锦平，项目日常管理具体负责人为湖北省农科院产业处处长郭英。

请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抓紧项目组织实施。有关项目执行情况，每月 28 日前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填报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

附件：农业部豫鄂皖低山平原农区综合试验基地（湖北省）
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